

开封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汴医保〔2023〕9号

关于调整 2023 年度市本级离休人员医疗费用征收标准的批复

开封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：

你们《关于开封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申请调整 2023 年度市本级离休人员医疗费用征收标准的请示》（汴医保中心〔2023〕2 号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：

同意调整 2023 年度市本级离休人员医疗费用征收标准为 60000 元/人。

此复。



